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定期重計若干股份投資（詳述於下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20 所載列為「持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其收購有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取其適用者）計入綜合損益賬內。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商譽

商譽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付出的代價超過本集團佔該附屬公司在被收購當日的可分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會於收購後隨即在儲備中撇銷。資本儲備指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收購附屬公司付出的代價低於本集團佔該附屬公司在被收購當日的可分淨資產公平價值的差額。

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溢價或折扣，指本集團的收購代價超過或低於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在被收購當日的可分淨資產的公平價值的差額，並會按上述處理商譽的方法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時，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溢利及虧損亦包括過往於儲備中撇銷或撥入儲備之應佔商譽。倘於出售前應佔商譽出現減值，減值虧損（即公平價值與早前於儲備撇銷之應佔商譽之差額）乃撥出及於損益賬扣除。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成員組合之公司。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入賬，倘董事認為其投資出現永久性之減值，則會將其價值撇減至董事之估值。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上之決策之企業。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董事認為需要作出之任何減值（屬臨時性質者除外）準備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現時營運狀況及擬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資產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從損益賬扣除。若在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可增加未來使用資產時帶來之經濟利益，則該等支出將予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或攤銷乃按各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中期土地使用權	按有關土地使用權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機器及設備	9%-25%
傢俬及裝置	9%-25%
汽車	18%-20%
繁殖鳥類	5%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攤銷。

在建工程按原值列賬，包括有關項目之所有建造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前不予以折舊。已完成之工程之成本將轉移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類別。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倘董事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須就撇銷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款額之成本撥備。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折讓至其現有價值。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時，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有關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按撥作成本之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以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折舊。此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在損益賬中扣除，以便在租約期間維持固定之定期支銷額。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該等營業租約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賬扣除。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一九九四年為附屬公司東風紹興酒有限公司（「東風」）設立新製造設施之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識。無形資產價值指另一合夥人根據合營協議協定之出資額超出合夥人投入東風之有形資產之實際公平價值之數額，並以直線法按東風之 20 年合營年期予以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證券投資

投資乃列作長期投資或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個別投資以成本減去董事認為必要之任何減值準備（暫時者除外）列賬。

倘出現減值，證券之賬面值會削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減值金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倘出現導致減值不再存在之情況及事件，且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有關情況及事件會於可見將來持續，則之前扣除之減值金額須計入損益賬內，幅度為之前扣除之金額。

短期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未實現之收益及虧損乃計入有關年度之損益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改裝成本及將存貨運抵現址及置於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存貨包括有待屠宰之生鴨鳥。屠宰前產生之直接或經常成本之有關部份會計入該等生鴨鳥之成本內。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進一步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一切重大時差作出準備，惟以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負債為限。直至遞延稅項資產之產生乃毫無疑問，方可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借款，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乃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收入確認

收入於適當時予以確認，且其經濟利益會撥歸本集團所有，且收入可按以下基準計算：

- (a) 出售貨物之收入於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唯本集團不能擁有有關所有權，附帶之管理權及出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及租賃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之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 (d)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e) 股息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得到確立時確認。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當時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當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納入匯兌變動儲備內。

退休金計劃

退休福利乃為本集團僱用之若干香港僱員提供。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可享有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新設立之強制性金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作出之自願性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資產由本集團以外的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最高為月薪 5%。倘僱員於全數取得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離開強制性公積金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有關被沒收供款之金額可用以削減本集團應付之持續性供款。然而，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倘成員於取得任何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已沒收款項須退還本集團。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須於僱員離開計劃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金計劃（續）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合資格及選擇參加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原先計劃）。計劃資產由本集團以外的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計劃規則，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產生時於損益賬扣除。倘僱員於全數取得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離開計劃，有關被沒收供款之金額可用以削減本集團應付之持續性供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單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附屬公司就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南非附屬公司之僱員無權收取本集團之退休福利供款。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業務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為有關連人士。若有關各方均共同受到控制或共同受到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能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現金等值

現金等值乃指短期及高度流通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期滿之投資，唯須扣除自借入貸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之總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銷售酒類	135,617	134,116
銷售鴕鳥皮革及鴕鳥肉	52,374	52,910
營業額	187,991	187,02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049	3,436
管理費收入	4,100	—
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342	4,6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12	378
其他	2,041	5,122
	10,844	13,590
總收入	198,835	200,6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項目：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1,346	1,196
去年度撥備不足	200	544
折舊：		
自置資產	14,856	23,288
租賃資產	1,004	658
	15,860	23,946
攤銷無形資產	1,358	1,35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69	400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6）：		
工資及薪金	23,305	23,2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53
已沒收供款	(52)	—
	62	53
	23,367	23,338
呆壞賬撥備	15,972	10,977
非貿易債項之撇銷	—	9,958

於結算日概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用以削減來年之供款（一九九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15,814	15,51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 利息	674	189
融資租約利息	621	553
	<hr/>	<hr/>
	17,109	16,260
	<hr/>	<hr/>

6. 董事酬金

於本集團損益賬扣除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60		3,5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hr/>		<hr/>	
	4,160		3,572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董事酬金（續）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港元 - 1,000,000 港元	9	12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1	1
	<hr/>	<hr/>
	10	13
	<hr/>	<hr/>

各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年內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除上述酬金外，若干董事於去年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由於未能即時取得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市場價值，董事未能準確評估獲授之購股權價值，因此並無將獲授之購股權價值計入董事酬金內。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段中披露。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及一位僱員。餘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董事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hr/>
	403
	<hr/>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有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一九九九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撥備。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	—
其他地區	7,564	9,050
往年之撥備不足	—	1,211
遞延稅項 – 附註 24	—	(1,519)
	<hr/>	<hr/>
	7,564	8,74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

7,564 8,7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已終止業務

自一九九八年，本集團終止於中國其他地方之電子元件製造及貿易業務。

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22,062,000 元（相等於 20,014,000 港元）出售附屬公司 Firsto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權益。出售虧損（即所得款項扣除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匯兌儲備及商譽）約為 11,772,000 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賬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 所詳述，早前從事電子元件製造及貿易業務之兩間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用途。於本年度已作出 24,316,000 港元撥備，以撇減該等附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早前計入繳入盈餘（附註 26）之商譽至估計可變現淨值。

年內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電子元件製造及貿易業務業績及出售虧損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已終止業務之經營虧損	—	(8,503)
出售附屬公司	(11,772)	—
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減值		
撥備（包括商譽減值）（附註 20）	(24,316)	—
出售已終止業務虧損	(36,08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為 58,410,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9,647,000 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82,375,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虧損 37,263,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366,481,539 股（一九九九年：2,242,535,536 股）計算。

由於該等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無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繁殖鳥類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92,697	161,728	14,608	10,716	–	4,965	384,714
收購附屬公司	17,041	5,113	353	521	6,269	–	29,297
添置	6,041	1,870	2,747	1,888	–	6,964	19,510
轉讓	4,067	672	3,099	–	–	(7,838)	–
持作出售附屬							
公司(附註 20)	(21,563)	(67,162)	(197)	(326)	–	–	(89,248)
出售	–	(14,287)	(3)	(4,336)	(123)	–	(18,749)
匯兌調整	(3,692)	(56)	(1,166)	(424)	(933)	24	(6,247)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91	87,878	19,441	8,039	5,213	4,115	319,2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6,931	77,163	7,132	7,364	–	–	118,590
收購附屬公司	–	360	28	24	196	–	608
年內撥備	5,694	6,920	1,583	1,416	247	–	15,860
持作出售附屬							
公司(附註 20)	(3,018)	(28,319)	(168)	(173)	–	–	(31,678)
出售	–	(9,764)	(1)	(3,951)	–	–	(13,716)
匯兌調整	121	234	(278)	(81)	(29)	–	(33)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28	46,594	8,296	4,599	414	–	89,6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863	41,284	11,145	3,440	4,799	4,115	229,646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766	84,565	7,476	3,352	–	4,965	266,1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之租期如下：

	香港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永久業權	—	31,127	31,127
中期租約	20,814	142,650	163,464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20,814	173,777	194,591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4,791,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4,845,000 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撥充資本之利息（一九九九年：無）。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 57,378,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33,895,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 26,261,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32,570,000 港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得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 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27	269	396
添置	77	1,140	1,217
	_____	_____	_____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	1,409	1,613
	_____	_____	_____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43	9	52
年內撥備	38	168	206
	_____	_____	_____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177	258
	_____	_____	_____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1,232	1,355
	_____	_____	_____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260	344
	_____	_____	_____

本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達 1,232,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260,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生產技術 及專業知識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7,036	
匯兌調整	13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6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8,111	
年內撥備	1,358	
匯兌調整	4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59</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2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69,312	69,3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5,184	475,852
	504,496	545,164
減值準備	(180,893)	(128,893)
	323,603	416,271

附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達 62,765,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34,571,000 港元）其中之大部份款項未能於可見將來償還，其他所有附屬公司餘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 / 註冊 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紹興酒 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普通股	—	100 酒類貿易
東風紹興酒 有限公司	中國	19,98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	49* 紹興酒之生產 及貿易
Firstone Corporate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普通股	—	100 酒類及鴕鳥 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 / 註冊 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Fir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7,349,601 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益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 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First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普通股	—	100	酒類貿易
Kenwell Farms (Proprietary) Ltd. (**)	南非	1 蘭特 普通股	—	100	鴕鳥養殖場
Kenwell Cape Farm (Proprietary) Ltd. (**)	南非	1 蘭特 普通股	—	100	鴕鳥養殖場
益寶生物科技 (韶關) 有限公司	中國	1,68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	70	多胚芽之生產 及貿易
Oryx Abattoir Property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1,000 蘭特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Oryx Tan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200 蘭特 普通股	—	100	鴕鳥肉食及 屠宰以及 鴕鳥製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 / 註冊 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奧力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普通股	—	100	鴕鳥皮革及 鴕鳥肉貿易
鴕鳥綜合發展（韶關）有限公司	中國	996,000 美元 註冊資本	—	75	鴕鳥養殖場

*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益通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益通食品」）與東風之另一合夥人訂立之協議，另一合夥人無條件同意於東風日後任何股東大會上就益通食品投贊成票。因此，東風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屬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組成部份。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	3,9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1,959	51,965
減值準備	(43,937)	(30,450)
	<hr/>	<hr/>
	8,022	25,496
	<hr/>	<hr/>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該等款項列為非流動性質。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之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深圳大通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4.5%	暫無業務
中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5%	投資控股
韶關全通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5%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應收款項	37,647	50,415	37,647	—
列作流動資產之				
部份	(14,216)	(14,984)	(14,216)	—
	—————	—————	—————	—————
	<u>23,431</u>	<u>35,431</u>	<u>23,431</u>	<u>—</u>

長期應收款項指應收裕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裕光集團」）之款項。裕光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出售前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應收之款項指裕光集團出售前獲墊支之資金及其貿易結餘。本公司與裕光集團已訂立協議，據此，裕光集團同意按照已協定之還款進度安排於繼後年度償還所欠負款項。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收款項餘額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投資指擁有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 11.14% 股權之非上市投資，該公司之一系列附屬公司乃從事電訊業務。有關投資乃於結算日按成本值列賬。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意見，董事認為有關投資於結算日並無出現減值。